

#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##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 举办市直学校第8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 现场赛（电视录制）的通知

各市直属中小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选拔推荐优秀节目参加 2025 年省、市中小学生艺术节，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、器乐、经典咏传唱三个项目节目比赛。经研究，决定举行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现场赛（电视录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主办单位：丽水市教育局
- 二、承办单位：专业机构（待定）
- 三、协办单位：丽水市实验学校
- 四、时间地点

### （一）领队会议

**时间：**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开始（上交音乐 U 盘并注明学校名称，格式为 MP3 或 MP4）。

**地点：**待定。

**参会对象：**学校分管副校长 1 人、指导师 1-2 人。

## **(二) 现场录制要求**

**时间：**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一整天，从上午 8:30 开始彩排+录制，每个节目限时 15 分钟，上午 11:30 结束，下午 13:00 开始彩排+录制到全部结束。30 日组织评委进行视频评审。

**地点：**待定。

### **1. 声乐节目**

**合唱：**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60 人，指挥和伴奏各 1 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节目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**班级合唱：**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，人数不超过 55 人。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，应为本校教师。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（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。

**小合唱或表演唱：**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，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节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### **2. 器乐节目**

**合奏：**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节目时间不超过 9 分钟。

**小合奏或重奏：**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节目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### **3. 经典咏传唱**

“和诗以歌”的形式，将传统诗词经典与现代元素相融合，让经典具有新时代属性。结合红色教育、生态教育和乡土教育，弘扬践行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，可谱诗成曲。表演形式以多元形式结合，必须包含演唱（独唱、合唱、音乐剧等）与表演（舞蹈、情景剧、戏曲等）两种及以上形式，可结合朗诵、武术、非遗技艺等。节目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形式不限，人数不超过30人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市直中小学校每校节目上报1-2个（含经典咏传唱），幼儿园不作要求。请各校于2025年4月17日（周四）前完成节目报送，联系人：穆宝宝，联系电话：15101025271。联系邮箱：376773865@qq.com。

（二）请各校于2025年4月21日前上交市直学校第8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现场赛（电视录制）领队会回执（见附件1）和附件2-3，上交QQ邮箱376773865@qq.com。

（三）有关舞台相关设备需求等事宜务必于4月24日前与承办方联系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请各市直属学校通知相关人员安排好工作，以校为单位，分管副校长为领队，负责组织工作，做好活动期间安全教育，加强季节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宣传，务必做好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，切实保证各项活动中的师生安全，准时参加比赛。

(二) 各参加现场决赛(电视录制)的节目务必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执行。经典咏传唱的节目可用 LED 主背景屏(宽: 11 米 高: 5.8 米 分辨率: 宽 1920 高 1080)

(三) 为保证比赛的有序开展,现场决赛的出场顺序领队会上抽签排序。

(四) 各代表队演出服装、道具等自备。

(五) 请各相关人员扫钉钉二维码进入“第 8 届市直绿谷之春指导师群”。

- 附件: 1.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现场赛(电视录制)领队会回执单  
2.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参赛作品汇总表  
3.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节目参演人员名单  
4. “第 8 届市直绿谷之春指导师群”钉钉二维码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##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现场赛 (电视录制)领队会回执单

\_\_\_\_\_学校 领队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所在单位	总人数	指导师姓名	联系电话

注: 1. 表演人数 3 人及以下的节目限 1 名, 3 人以上节目限报 3 名。

2. 节目总人数含指导师。

3. 请各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上交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现场赛(电视录制)领队会回执单, 上交 QQ 邮箱:

376773865@qq.com。联系人: 穆宝宝, 联系电话: 15101025271。

附件 2

##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参赛作品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

序号	县(市区)	类别和形式	节目名称	组别	参演人数	节目时间	学校全称	指导教师	是否原创	联系电话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	市直									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（座机和手机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箱：

说明：学校名称务必写全称，并确保教师和学生姓名等信息正确。电子稿用 EXCEL 格式报送，表格信息须填写完整，不得空缺。

附件 3

# 市直学校第 8 届“绿谷之春·文艺” 节目参演人员名单

市、县：市直

参演学校（全称）：

人数：教师（     ） 选手（     ）

序号	类别和形式	节目名称	职务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
注：该表要求填写指导教师，各项比赛参加学生的相关信息，不得空缺。一个学校填写一张表格；参赛学生、指导老师名单都需按从主到次填写；职务一栏填写教师或学生。电子稿用 EXCEL 格式报送。邮箱：376773865@qq.com。

附件 4



第8届市直绿谷之春指导师群  
105人

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 (2026年03月27日前)

 钉钉扫一扫群二维码，立即加入群聊